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 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25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額外資料公佈

謹此提述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中期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欲確認下列及／或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1. 誠如本公司過去幾年之業績公佈披露事項一般，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a) 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目前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乃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予

退任。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該等自重選或委任起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鑑於本公司目前之董事退任及重選規定，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去遵守守則第A.4.1條之規定。

(b) 守則第A.4.4條

守則第A.4.4條訂明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第A.4.5條建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目前由董事會之董事集體履行，而在有關建議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放棄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或參與決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在需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以待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全體成員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並評定彼等出任本公司新董事之合適性，所據基準將為有關人選之資格、經驗及背景。

(c)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劉義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運營。儘管劉義先生屬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其因本集團其他緊急之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大會。劉先生承諾今後會在可能情況下盡量出席本公司之大會。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就所接獲之有效認沽權通知，支付合共544,855,500港元以贖回本金額為864,850,000港元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緊隨該項贖回後，仍有本金總額約為52,160,000港元之債券尚未贖回。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3.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總收益2.66億港元。有關收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售天津市億嘉合置業有限公司額外之40%股權之收益約1.15億港元（除稅前）及約1,700萬港元（除稅後）。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公佈；

- (b) 出售北京國銳民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收益約1.06億港元(除稅前)及約7,800萬港元(除稅後)。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詳情之公佈；及
- (c) 取消註冊之公司之收益約4,450萬港元及出售旗下一家名為北京新松建築研究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0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高岭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 僅供識別